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世原

被 上訴 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林錦清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謙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0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內有關原審判決案號之記載「110年度監簡字第7號」應予更正為「111年度監簡字第7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